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總務處 102 學年度第一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朱總務長耀明

記錄：蔡芳美

出席者：詳見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一、校長上任後對校園有許多的期待，美綠化工作不斷加重、節能專案電費使用已見成效，燕巢圖書館建築獲得節能建築獎、文書的檔案管理獲得金檔獎、職務宿舍的搬遷等重大工作大多順利完成，感謝大家的辛苦！

二、下年度經費減縮，電費從 6900 萬減為 4500 萬，維護費少了 100 萬，各組行政費也減了 10%。挑戰加劇！為了提升學校的競爭力，提供師生好的學習環境，總務處 103 年的重點工作包括：

（一）文書組：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的擴充、推廣、與管核。

（二）事務組：學生停車費的問題與溝通、校園環境的美化、樹苗種植計畫、和平校區草皮與植栽的維護與照顧、請駐衛警隊長協助警衛值勤的標準化的推動。

（三）保管組：燕巢連外道路協調的移轉與招商促進收入的思考。

（四）營繕組：環境安全的檢核與確認如消防安全檢修、建物維修的檢視與維護、節能減碳的努力。

（五）環安組：節能減碳與綠色大學的推動，與四省專案的管考。

三、以上再次感謝大家的辛苦與協助，預祝聖誕快樂、新年快樂。

貳、各組工作報告：

文書組劉大為組長

一、本校公文線上簽核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上線實施，至今已近一年多，同仁反應良好，線上簽核傳送較以往紙本簽核傳送更為便利。唯現仍有少數單位，因主管因素而不願上線，致使該單位公文仍以紙本簽核，對全校整體行政效率有所影響。

二、本校經教育部推薦參加第 11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參賽，7 月 10 日檔案管理局局長、副局長及評獎委員等一行 14 人，至校進行實地評獎。本校檔案管理業務成效獲得評獎委員一致肯定與青睞，榮獲第 11 屆機關檔案

管理金檔獎，為 16 個獲獎之中央與地方機關中，唯一獲此殊榮之大學。並於 9 月 18 日由吳連賞副校長代表，於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國際廳接受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頒獎。本校於 100 年度接受教育部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經評定為優等後，即開始為代表教育部參加金檔獎進行各項準備工作。歷經近兩年的努力，在校長、吳副校長、總務長指導及各單位主管同仁協助支持下，總務處文書組逐步完成兩校區檔案庫房之改善工程，使合於檔案管理局規定，加速歷史檔案回溯建檔、辦理高師風華 45 檔案展覽、設置文物陳列室蒐集校內老文物、另全面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提升行政效能，達成節能減紙目標。本校獲此最高榮譽，這都是大家共同努力，充分發揮團隊精神的結果。

- 三、本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設有「電子公佈欄」及「副知檢視」功能，便於公文承辦人員及流程中相關知會人員查閱瞭解，為避免遺漏，該系統尚配有 E-mail 通知提醒開啟點閱，如認為該文有繼續保存參考必要，可轉檔自存參閱，如此減少紙張影印，達成節能減紙目的。
- 四、本處文書組依權責辦理逾期公文統計陳核，但有主管因逾期非其承辦單位延誤而提出疑義，案經校長指示由文書組進行宣導。文書組於 11 月 29 日函請各單位主管及公文承辦人員，應確實掌握所承辦公文流程，隨時上線查看追蹤，以瞭解辦理進度，遇有會辦單位延誤，應立即通知請求辦理，而會辦單位對會簽公文亦應立即處理，以免影響傳遞時效。文書組亦會隨時上線檢視並對相關單位做適當之提醒。
- 五、為全面提升本校公文製作品質，本處文書組簽奉校長核示，於 12 月 19 日及 26 日上午分兩場次辦理公文製作研習，對象為本校編制外人員，包括行政助理、業務專員及專案助理。課程規劃由秘書室黃主任秘書有志主講行政與公文品質，文書組劉大為組長主講公文製作要領，李蓉茱小姐主講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用要領。期能藉此研習，全面提升編制外人員公文製作能力，減少錯誤情事發生，增進行政效能。
- 六、本校公文線上簽核 102 年 8 月起至 12 月 15 日止，經統計此段期間收發文相關數量如下：
 - (一)收文部份：總計 3453 件(電子來文 2950 件、紙本來文 503 件)，其中 3267 件以線上簽核、186 件以紙本簽核方式辦理，線上簽核率為 94%。
 - (二)發文部份：總計 1783 件，其中線上簽核 1593 件、紙本簽核 190 件，線上簽核率為 89%，較去年上線至去年年底統計之線上簽核率 74% 提高許多。
 - (三)創簽部份：共 950 件簽辦單，其中線上簽核共 781 件，紙本簽核共 169 件，線上簽核率為 82%。

總務長：本次會議因應政府四節專案及公文無紙化政策，採取無紙化會議進行。

事務組張組長南山

- 一、本校工友黃玉華小姐於 102 年 12 月 06 日移撥他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遺缺由鄭安純小姐於 102 年 12 月 6 日補實，目前工友員額均已補齊（40 人）。
- 二、工友練大誠先生於 102 年 08 月 22 日移撥他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遺缺由郭奉達先生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補實。
- 三、本校「公務車輛調派使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業於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務請各單位申請派用修訂後公務車派用要件為：「本校車輛申請應以直接執行行政職務之公務，不得以參觀、訪問、郊遊、旅行等與公務無關聯之理由申請使用公務車輛，有關各單位辦理各項研討會、演講或招待外賓參觀、遊覽等，由主辦單位自行租用車輛。」已達用油逐年負成長，至 104 年總體用油目標節約率需達 14%，至 104 年總體用油需減量 1,783 公升，本處將依要點執行管制申請公務車派用。
- 四、兩校區機車車棚柵欄機管理系統業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啟用，並公告週知。
- 五、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由朱耀明總務長主持於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F 第二會議室，召開本校燕巢校區「犬貓管理會議」邀請燕巢各系學會總幹事出席與會，並另行公告歡迎燕巢校區師生自由踴躍參加，計有 25 位同學參加總出席人數 41 位，以促使與會同學暢談與充份溝通相關校區犬貓飼養與管理相關事宜、議題及疑慮，會中並邀請本校愛護動物社指導教師王頌梅老師、本處事務組張南山組長、生活輔導組鄒愛華組長、前承辦人林淑宜小姐、承辦人林秀如小姐、駐衛警溫吉盛先生，共同列席報告與回覆相關事宜。
本校業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兩校區校區所有滯留犬隻、貓疫苗注射，並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為因應狂犬病疫情於燕巢校區辦理系列演講，以溝通與宣導正確防疫觀念與做法，辦理場次如下：
 - (一)10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30-11:50 科技學院院週會，由事務組承辦人林淑宜小姐進行燕巢校區犬貓管理簡報。
 - (二)10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10:20 理學院院週會，由事務組承辦人林淑宜小姐進行燕巢校區犬貓管理簡報。
 - (三)10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20-12:00 數學系系週會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講座到校宣導。邀請高雄市流浪動物關懷協會志工講師吳珮綺小姐專題講座，演講題目：流浪者之歌。

另和平校區 12 月 13 日發生流浪狗咬傷本校司機乙事，目前已與教官及美術系老師處理中，已儘快要求愛護動物社同學儘快將咬人的狗移置校園外，以免再次傷人。

六、高雄市交通局 11 月 19 日召開高雄燕巢學員區—友善校園專車交通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交通局以計算燕巢線公共交通里程基本成本為 40 元，尚未包含管銷成本。
- (二) 交通局將協商客運業者，開辦該線路直達三所大學之公共交通客運，以優先結合捷運系統之客運開辦。
- (三) 一卡通收費功能延伸將另行協商「金管會」代收款支付業務之開辦，以利各校交通收費一致，爾後可配合與各校學生證、教職員證相關節結合功能，及未來相關收費拆帳支付款項與一卡通多面向功能使用。建請本校教職員證可先行更換。

七、本校科技研發採購將儘力配合國科會促成「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完成訂定程序，將於 12 月 23 日(週一)下午請王副校長惠亮主持，邀請相關學院院長、系所、研發處、主計室商討該草案之合理訂定與可行性，並提送 12 月 25 日提送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

八、本校 103 年度委外事務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開標情形如下：

- (一) 和平校區室外清潔外包：喜美企業有限公司得標。
- (二) 兩校區交通：固定車次由「裕峯交通有限公司」、單行車次由「今喜交通有限公司」，分別得標。
- (三) 自動販賣機：因投標廠商，不足三家廠商流標。

九、兩校區保全委外 102 年度評審，經書面評審保全個人及整體服務總平均超過 70 分，及另召集評審會議通過「隆盛保全公司」依評審結果，將簽請建議予以 103 年續約。

十、燕巢校區圖資大樓旁空地，預定進行美綠化工程，因土質貧瘠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免費提供土方 2,000 立方公尺，已完成土方填置與推平整地工程，並撒下波斯菊種籽。並將委外進行向農委會林務局申請所提供之 10,000 棵樹苗種植，另再購置矮仙丹 300 株將種植於 NKNU 圖騰區、購置 300 朱馬纓丹種植於校門入口處，及架設花卉區週邊自動噴灌系統埋設工程。

十一、和平校區大王椰子樹之樹稍枯葉，業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週日)委外施作清除以利師生同仁安全。

十二、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於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4 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決議另提行會議審議：

(一)照案通過，暑期班學生收費標準仍維持原規定收費，少數須於學期中返校者，准憑暑期汽車通行證在門口換證。惟假日是否比照未加載明，然駐衛警歷年收費標準，即週一~五以換證方式放行，假日則依假日收費標準半價收費。

(二)近期有部分學生於和平校區騎乘腳踏車，及於學生宿舍區停放非摺疊式自行車，經洽學務處生輔組確認，禁止非摺疊式以外之自行車停放，本處並請駐衛警與保全配合加強管制與勸導，宿舍內請舍務員進行管制。

十三、本處事務組長張南山先生代表本校出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該局 16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研商「持一卡通免費搭乘市公車以提升本市公車運量」事宜。並請本校多加宣導學生搭乘公眾捷運系統，並享受目前乘公車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免費之優惠，本校已公告此一訊息並另再攜回宣傳海報，轉送請學務處生輔組再次公告學生週知。

本校再次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黃萬發副局長報告，能優先於 104 年完成規劃本校和平校區至 燕巢校區之公車營運路線，已獲應允規劃，以方便師生之交通往返，並與該局運輸管理科黃榮輝科長交換名片，俾便爾後密切聯繫。

保管組黃組長麗萍

一、本校校長公館(首長宿舍)於 102 年 8 月中旬疑似外人攀爬外牆入侵庭院，致水龍頭被開啟未關，庭院不斷有大量水流出積聚大門口，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於 102 年 8 月 26 日簽奉 核可於正門口兩側，門與外牆交接處上方加塗碎玻璃水泥砂漿。

二、102 年 08 月 28 日(週三)舉行宿舍調借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

1. 新配住：特教系李永昌教授、體育系金湘斌助理教授、教育系劉宗幸助理教授、化學系陳秀慧助理教授、特教系羅意琪助理教授共 5 位。

2. 續住：數學系賴欣豪副教授、成教所徐秀菊助理教授。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營繕組王長巒先生、教育系吳美瑤助理教授、地理系齊士崢教授獲配住。

三、美術系黃淑玲助理教授因辦理侍親留職停薪，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規定，已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101 室。

四、102 年 3 月 7 日完成本校擬訂拆除和平校區眷舍，與現住眷戶協商挪移或繳回眷舍後，將可拆除凱旋二路區 4 棟計 16 戶、四維二路區 4 戶。另三民區學人宿舍因未達使用年限，目前報部申請拆除 3 棟計 6 間眷舍核定

中。

- 五、本校 102 學年度起由 OK 便利超商進駐兩校區提供服務，燕巢校區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試賣並於 8 月 19 日正式營運，和平校區 9 月 7 日試賣並於 9 月 9 日正式營運，貨架、品項、數量方面已依本校要求增加，未來將依學生需求及販賣情形而增加，以確保商品之新鮮。
- 六、本校研究大樓於今年暑假期間進行耐震補強工程，7 月 5 日開始施工至 9 月 10 日完工，本工程補強位置為每層樓（一至四樓）的兩道牆須拆除重做，故每層樓各有兩間研究室乃為施工位置，且對老師們的物品搬運已做協助。
- 七、本校四維二路 76-90 號舊校舍，擬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委請藝術學院規劃，並提出「Old is New-校園空間活化生活美學品味：「美學角落」（Aesthetic corner）藝文教學空間規劃企畫書」，耐震補強工程驗收完畢後，擬結合文創產業，委外經營公開招商。
- 八、102 年 9 月 24 日(週二)函告本校各單位至下列網址 <http://goo.gl/YdLnd> 填寫公務影印機使用滿意度網路問卷調查表，俾作為對廠商建議與改進之參考。
- 九、本校 102 年度兩個校區共計 16 個單位財產暨設備之實際複盤工作已於 10 月 1 日至 24 日由本組與主計室人員共同盤點完畢，部分單位仍有盤虧情形，而本次盤點績效良好單位有教務處燕巢教務組、科教中心、音樂系及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四個單位，依據本校盤點計畫將予以敘獎。
- 十、本校和平校區蘭苑美容美髮部停止營業，由陳雪妮女士承租該場地，陳女士現為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兼本校講師，開設「生活美學」、「文化創意產業概論」課程，利用該場地作為課程延伸、學生創意展售平台，實踐文創營運的實體面，將該場地轉型為文創產業。
- 十一、102 年 10 月 27 日(週日)吳副總統敦義先生至本校眷屬宿舍和平一路 110 巷 7 號拜訪趙慕鶴先生。
- 十二、本校眷屬宿舍眷經耐震補強後，於 102 年 11 月初已完成 9 戶搬遷。
- 十三、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於今年 10 月 7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化學系（李冠明老師）及光通系（黃世巨老師）之國外進口教學儀器設備，本校當天受查核情形良好。
- 十四、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11 月 5 日「研商財物標準分類相關事宜」會議記錄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159043 號函，有關圖書之列帳方式，本校今後將以申請單位做區分，凡圖書館典藏或申請採購之圖書，無論金額大小一律列為財產，以設備費支應；但非圖書

館申請之圖書，若單價未滿萬元，則屬於一般物品列帳，故今後教師們以專案計劃經費申請採購之圖書，若單價未滿萬元，則不再以設備費支應，請改以業務費支出，特此更正。

十五、燕巢校區聯外道路經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高師大聯外道路(含橋樑)維權屬專案會議」決議：為落實土地實質「管用合一」之原則，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於一個月內清查及本案之地號與面積範圍，並於完成校內相關程序後，起動(移)撥用(含分割作業)程序，以符合管用合一之規定。

十六、招待所提供住宿服務收取費用如非屬招商承包經營，並提供教學、實習、研究、學術交流、會議及參訪人員之特定對象使用者，免徵營業稅，惟其如委託廠商經營或非特定對象使用者無關，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稅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總務長：請大家能多多利用 OK 超商，讓廠商能持續在校內經營為師生服務。另外美學角落也積極招商中，期待有更多廠商為師生服務。

出納組李組長淑芬

一、為利日後款項支付對象及內容查詢，請同仁配合如下：

- (一)印領清冊上，請敘明支付內容，例如某月份薪資助理費或審稿費、出席費等性質，方便出納組可隨時提供查詢服務確認，同仁不用再洽主計室查詢。
- (二)受款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以利年度所得扣繳憑單之寄發。
- (三)墊款人請敘明職工代碼，若無則註記身份證字號，以確認款項受領人，資金流向避免爭議。
- (四)因應二代健保費的計算，若各計畫之專任助理，在支領 1.5 個月或各項薪資所得時，若已經離職者請備註『離職日期』，俾供人事室審核二代健保及方便計算作業。
- (五)主計室配合刷信用卡現金回饋(點數折減現金)之規定，協同出納組重新修訂「萬元以下墊款申請單」及「萬元以上墊款歸還簽呈」，同時置放在主計室及出納組網頁，歡迎同仁下載使用。

二、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出納組協同人事室編製『本校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人事費所得項目分類表』，詳列薪資所得(50 類別)、執行業務所得(9A 類別)、稿費所得等(9B 類別)及免稅項目(00 類別)之費別，並將二代健保的課徵對象臚列所得類別，同仁編製印領清冊或個人領據時，請照依人事室之「高師大因應二代健保費用申請注意事項」及該項目分類表造冊。所有的表單，人事室均置放於其網頁上供同仁使用。

- 三、配合二代健保本組為所得類別為「執行業務所得 9B--稿費」歸類內容依相關規定再次修訂，並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高師大總納字第 1021002475 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查照辦理。修訂內容如下：
- (一)若非出版或未發刊之稿費、撰稿費、審稿費、編輯費、校對費、文字圖片使用費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
 - (二)費別為稿費、審查費而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其餘如編輯費、圖片使用費、校對費、修訂費、編撰費…等等均屬『50』分類的薪資所得。
 - (三)若屬外文翻譯的稿費、審查費、審定費、校對費等等供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者，列為『9B』分類的執行業務所得。
- 四、為響應政府四省專案，節省印刷經費及提升本校行政效能，本組自 102 年起將不再印發紙本資料，而是採用線上 mail 方式寄送「當年度所得明細資料」供同仁資核對，若有個別需要，或所得有疑義時，歡迎來電洽詢分機 1361~1368。
- 五、為加強行政效能服務，出納組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個人所得明細」除可上網查詢外，於每次付款時提供 e-mail 入帳通知服務。e-mail 通知服務僅適用在本校有員工編號之同仁，無員工編號之受款人如需此項服務，歡迎電洽本組辦理。同仁對於 e-mail 所得入帳通知有所疑義時，**仍請優先**至出納組『個人所得查詢系統』查詢確認，仍有疑問時歡迎洽分機 1361~1368 為你服務。
- 六、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係使用台灣銀行開發資訊平台系統，該軟體設計精良簡便，同學可於各超商、銀行櫃台、郵局、或 ATM 繳納，或信用卡繳費相當方便。同學亦隨時隨地自行上網列印繳費收據（尚未繳費單據），及查詢繳費情形（包含以前年度）。若已繳費，亦可列印「已繳費之繳費證明單」。
- 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經由本校代理公庫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以「電匯方式」給付「個人」各項所得時，依規定收取「匯款手續費」，匯款時從所得中自動扣除。目前高師大郵局與學校訂約為薪資劃撥帳戶，故未向本校收取任何匯款手續費，鼓勵同仁承辦業務時儘量提供「郵局」帳戶做為個人匯款帳戶，若受款人帳戶達 2 個以上時，本組將優先以「郵局帳戶」入帳，請同仁宣導週知。
- 【備註：匯費標準為 200 萬元以內者 30 元，超過 200 萬元以上者，以 100 萬元為區間單位，一個區間單位為 10 元手續費】
- 八、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台灣銀行高雄分行依規定，廠商匯款作業每筆酌收匯款手續費 30 元，該項手續費由受款人廠商負擔，匯款時從貨款中自動扣除。

- 九、為提高本校行政效率及推動資訊化效能，服務全校師生職員工、學生、校外人士及廠商，有關出納組之支付款項明細，均可至本校出納組網頁之「廠商查詢收入/個人查詢所得系統」查詢核對『當年度』經由出納組支付之「所有所得款項支付明細內容」完整記錄。
- 十、依照財政部令 97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42390 號函示，對外僑課稅標準做一修訂，以往只要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已按居住者（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在台居住滿 183 天以上者，）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次年度離境不論居留天數是否滿 183 天，均可按居住者規定申報課稅之規定。但該函對居住天數基準變更，所謂 183 天之規定，係按課稅年度每年重新計算，當年度滿 183 天才可按居住者標準課稅。
- 十一、「非居住者」（外國人士及僑生）之扣繳稅率，重點說明：
- (一)雖持有本國之身分證，惟離境多年等因素經戶政機關「除戶」者，須依外籍人士課稅方式扣繳。
 - (二)本校僑生(有正式學籍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 28,570 元以下者(基本工資 19,047 元 1.5 倍)，按給付額扣取 6% 稅款；超過 28,570 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稅款。惟全月累計超過 28,570 元，而單次給付薪資額不足扣取稅款時，需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不足稅款之差額。
 - (三)非本校僑生(如兼課老師及臨時聘任人員等)給付薪資所得，仍按給付額扣取 18% 稅款。
 - (四)給付外籍及大陸人士之日支生活費屬薪資所得，得按給付額扣除每日免稅額 2,000 元後扣取 18% 稅款。
 - (五)執行業務所得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20% 稅款。但個人稿費、講演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之收入，給付總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 (六)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稅款。

營繕組柯組長德昌

一、辦理工程案件

- (一)辦理完成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十樓會議室改建為國際會議廳。
- (二)辦理完成和平校區大水池過濾系統整修及清洗工程。
- (三)辦理完成和平校區六及十樓會議室中央空調主機更新工程。
- (四)辦理完成和平校區蘭苑一樓超商賣場地坪整修工程。
- (五)辦理完成和平校區英語系 3501 教室改建為階梯教室工程。
- (六)辦理完成燕巢及和平校區高壓變電站設備維修工程。

- (七)辦理完成燕巢校區致理大樓二樓廣場新設遮陽棚工程。
- (八)辦理完成和平校區特教大樓屋頂漏水整修工程。
- (九)辦理和完成平校區研究大樓及眷屬宿舍耐震能力再評估及補強工。
- (十)辦理完成和平校區承德步道書本烤漆燈箱工程。
- (十一)辦理完成燕巢校區寰宇大樓中央抽氣系統改善工程。
- (十二)辦理完成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南側空地填土工程。
- (十三)辦理完成和平校區大門口左側圍牆馬賽克壁畫藝術品工程。
- (十四)辦理完成和平校區活動中心攝影棚加裝燈光工程。
- (十五)辦理完成和平校區藝術中心遷建工程。
- (十六)辦理完成和平校區電話線路整建及避雷工程。

二、節電部份：宿舍電熱水器已改為熱棒系統，具有良好的節電效果，另小型冷氣目前只有 60%納入控管，空調節電效果尚不明顯，明年度擬再編寫計畫將尚未納管之 40%冷氣納管，預期空調完全控管後電費可再次下降。

三、節水部份：和平校區已抓出水管漏水情形並處理完畢，目前已明顯看出用水度數下降。燕巢校區已對各大樓裝設水錶，後續將分析各大樓用水度數的情況判斷是否有漏水情形，或再提出計畫請各單位節約用水。

環安組胡組長明燦

一、102 學年度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提升新生對於實驗場所職業災害之認識，並取得基本的實驗室安全衛生知能，以減少或避免意外災害發生，本組於 102 年 9 月 13 日 在燕巢校區辦理 2 場次(大學部、研究所)各 3 小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次教育訓練商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蒞校授課演講。當天參訓學生一律全員參加並發給研習證明，未參訓之學生，另以視聽教學補課。

二、102 年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加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濃度第 1 類一種：高雄市政府 102.10.0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239833700 號核可同意毒性化學物質 蒽 (Anthracene) 核可濃度範圍 95~100%，列管編號：123-01 (詳細資料公佈於環安組網站毒化物管理專區)。

三、102 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本校 102 年勞工健康檢查，由高雄市聖功醫院得標負責檢查，健檢時間

從 102 年 8/12 - 10/11 止，總共受檢人數為 29 人，實到 21 人，勞工健檢比率達 72%。

四、102 年實驗場所生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加強從事生物性實驗學生之安全觀念，本組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28 及 31 兩日 中午 12:00 至 13:30，每次 1.5 小時，於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108 視聽教室辦理 3 小時的教育訓練，授課講座，聘請生科系陳亞雷教授擔任。凡修習生物性實驗課程之學生，均應接受本訓練，但若曾受相關訓練者經系所同意得免受本訓練。

五、102 年實驗場所暨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

(一)第 1 批實驗場所廢棄物於 6 月 7 日清除送成大環資中心處理，共清除固態及液態約 2.69 公噸。

(二)第 2 批實驗場所廢棄物於 9 月 25 日清除送成大環資中心處理，共清除固態及液態約 2.14 公噸。

(三)衛保組 120 年一般醫療廢棄物每月一至兩次由國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到校清除處理，截至 11 月底總共清除處理 21.5 kg (燕巢校區 13.1 kg，和平校區 8.4 kg)。

六、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與輔導：

102 年本校實驗場所共 64 間(化學系 12 間、生科系 10 間、物理系 17 間、環教所 1 間、工教系 8 間、工設系 2 間、電子系 3 間、光通系 9 間、美術系 2 間)，勞工人數共 253 人，無勞安法規所訂之危險性機械設備。

為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本組自 6 月起派員至全校 64 間實驗場所實地查核，並針對查核情形給予輔導與追蹤。查核表內容分：一般性、化學性、生物性、機械性、輻射性等 5 大類共 91 項及實驗室列管毒化物運作與申報，102 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查核與輔導工作已全數完成及改善。

七、加強學生實驗室安全認知：

為加強實驗室安全設備措施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災害發生，本校負責實驗室或實驗工廠之各系所老師，於開學第一堂實驗課講授各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時並請學生簽署，以防止意外的發生。有關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守則範本簽署完成的文件建議留存各系所，以供日後各機關調卷查閱。

八、教育部 101 年度四省評鑑報告顯示，本校 101 年度用油部份節省-2.5%，用水部份節省-4.8%，均未達到目標。在用油部份，經與事務組協調寒、

暑假公務車已各減一班，如再配合公務派車減量管控，應可達到省油目標。在用水部份，將於會後與營繕組更精進討論因應方式。

九、環保局對毒化物管理愈趨嚴格，預計 103 年 2 月導入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電腦系統，屆時電腦系統教育訓練完畢後將請本校各實驗室依該電腦系統管理申報。

總務長：

- 一、四省專案規定各機關於 104 年與 96 年相較，用油須節省 14%，用水須節省 12%，雖然學校持續節約省油及省水，惟這幾年學校陸續增加新的建築物及新系所成立、學生數增加等因素，101 年報告顯示用油及用水不減反增，明年度省水是最大挑戰，燕巢校區節水部份要繼續請營繕組及環安組協助努力，用油部份請事務組繼續對公務派車控管。
- 二、政府對各項安全檢查愈趨嚴格，尤其是消防安全，對於學校各項消防安全設施的維護應特別注意。
- 三、有老師反應變電站的電磁波過高，經測量後符合國家規定安全數值內，敬請環安組協助測量本校變電站各角落之電磁波數據，以維師生安全。

參、提案討論一無

肆、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一

林堂結小隊長：總務長對警衛值勤標準化的期待將轉告同仁持續推動，對校園流浪犬問題亦會請同仁加強巡邏。

朱總務長：感謝張組長及淑宜對校園友善犬的推動，包括持續與燕巢校區師生的說明會與宣導，獲得學生良好反應。燕巢校區包括鴿子、蛇及流浪犬均是自然的存在，學習與自然共存亦是學習的課題。也感謝駐衛警對校園加強巡邏及協助。另駐衛警與委外人員之值勤服務態度應標準化一致性，避免因人設事，期待大家共同努力。

意見交流二

劉大為組長：為配合四省政策，公務校車減班，部份公文改由委外交通車運送，由和平公文交換室同仁送上交通車再由燕巢工友協助收運至燕巢辦公室，非常辛苦，在此對金美、麗銀及燕巢工友同仁等協助每日運送公文表達感謝之意。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